

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

P1

致: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我們於 09 年 3 月 5 日傳真了第一封函件給貴委員會, 現在我們再次致函貴委員會, 係要補充我們對小販牌照嘅意見。我們寶靈街嘅全體商戶一致強烈反對政府繼續簽發小販牌照。

1. 我們反對小販牌照可以一代傳一代, 持牌照者死後政府必須收回牌照。

反對持牌照者可以將牌照傳給任何人。

反對現時持牌者可以終生擁有牌照權。

2 反對部份現時牌照持有人將牌照及攤檔出租給其他人士經營使用。

3. 我們反對現在寶靈街嘅小販攤檔阻塞街道,

反對(政府及食物環境衛生署)漠視公眾利

益, 比啲小販攤檔阻塞街道及

商舖門口。

我們提議現時已經簽發嘅小販牌照要有一個年期限制, 年期 3 年 5 年或者 6 年,

牌照到期後要按當時環境然後再制訂是否可以續簽牌照..

牌照要附加扣分制度,扣滿分數不能繼續簽發牌照.

現在(食物環境衛生署)必須要即時處理寶靈街小販攤檔阻塞街道及阻塞商舖門口嘅問題.

請即時將寶靈街嘅(小販攤檔)搬遷入寶靈街街市大樓內.

以往我們寶靈街嘅商戶經營都很困難,比啲(小販攤檔)阻塞門口.

現時全球金融海嘯沖擊,我們寶靈街嘅商戶更加無生意,我們各個商戶現在只有死路一條.

我們希望(食物環境衛生署)各位大哥,請你們比一條生路寶靈街嘅商戶.

祝你們工作愉快!

多謝!



寶靈街商戶權益關注組

09年3月12日